

措施；2. 已參酌其他市縣政府，研議建置供民眾可查詢溢繳或重複繳納路邊停車費資訊之網頁平台；3. 路邊停車費及催繳費累積欠繳金額偏高之車輛落實移送強制執行，並逐步執行路邊停車欠費清理作業；另參酌鄰近地方政府，通盤評估於市中心及停車周轉率高之熱區，設置智慧停車收費裝置示範區之可行性。

(二十二) 為便利民眾掌握停車狀況，建置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惟間有部分停車場資訊錯誤，且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婦幼等專用車格剩餘資訊尚未揭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效率。

市政府為便利民眾掌握停車狀況，提升停車效率，委外建置智慧停車場管理雲端平臺(圖15)、「愛嘉義」APP、路邊停車資訊燈箱(下稱智慧燈箱)等公有路外停車場智慧停管系統，113年度辦理前揭業務經費合計300萬元，執行數261萬元，執行率為87%。經查公有路外停車場智慧停管系統建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利用智慧停車雲端平臺系統揭露剩餘車位數，惟經運用Python程式擷取即時資訊分析發

現，間有部分停車場揭露剩餘車位數量資訊有誤或無法顯示，或無導航資料，或剩餘車位大於總車位及剩餘車位長時間為零等資訊異常卻無檢核機制，允宜注意督導並令限期改善，俾維護即時資訊系統正確完整及正常運作；2. 為提升停車效率，於「愛嘉義」APP揭露停車場剩餘車位資訊，惟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及婦幼等專用車格數均未揭露，允宜研議揭露專用車格資訊供駕駛人查詢，俾提升停車便利性；3. 為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率，於各停車場入口及路邊設置智慧燈箱，顯示停車場之即時剩餘車位數，惟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及婦幼等專用車位數均未揭露，允宜整

表 11 109 至 113 年度公有路邊停車收費重複繳費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重複繳費		申請退費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30,064	878,672	2,530	91,813
109	5,890	169,700	549	22,125
110	4,742	138,523	339	10,900
111	7,565	216,792	1098	39,183
112	5,506	158,457	282	11,150
113	6,361	195,200	262	8,4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交通處提供資料。

圖 15 智慧停車場管理雲端平臺

停車場名稱	總車位	剩餘	地圖
阿里山林業村停車場	238	206	
兆盈嘉義博東站停車場	19	3	
西市場大樓停車場	133	15	
西市場忠義街停車場	73	28	
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	123	22	
市府廣場停車場	261	25	
中央廣場地下停車場	133	48	
日月亭嘉義吳鳳	324	219	
火車站前停車場	97	42	
嘉義東市停車場	48	10	

資料來源：擷取自嘉義市政府網站。

合相關專用車位資訊，俾降低駕駛尋找特定專用格位時間成本暨提升格位使用效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改善，並持續加強督導，系統已正常運作；2. 「愛嘉義」APP停車場剩餘車位資訊，將研議增加揭露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及婦幼等專用車格數；3. 停車場智慧燈箱將研議增加顯示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及婦幼等專用車位數資訊。

(二十三) 為有效提升停車秩序及停車服務水準，積極增設停車格位，並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惟停車場整體規劃及管理情形未臻妥適、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停車環境。

市政府為改善停車問題，廣設停車格位，截至113年底止，所轄路外停車場計有48處，皆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另據交通部統計，嘉義市小型汽車停車位由109年度9,599格增加至113年度12,349格，增幅28.65%。經查嘉義市整體停車場規劃及管理情形，核有：1. 為滿足民眾停車需求及建構良好道路環境，積極增設停車格位，惟經運用警察局及交通處提供113年度舉發違規停車案件及路邊停車格位使用率資料，透過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間有部分區域停車供給量能不足，或部分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位尚有停車空間，然周遭卻多有違停(圖16)，允宜

加強宣導，並通盤檢討改善整體停車供需策略，俾改善交通秩序及維護民眾通行安全；2. 部分停車場未經合法申請程序設立，允應注意依規定妥處，或輔導業者申請登記，以健全停車場管理秩序；3. 為提升民眾轉型電動運具之意願，積極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格及其充電設施，惟設置數量仍不及法令規定

圖 16 部分路段路邊停車格位使用率及違規停車案件情形



標準，允宜研謀完善；4. 部分公有停車場尚未設置應備之充電設施、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婦幼等專用車格及未劃設車格之場內空間遭違停占用，或設備老舊毀損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嘉義市整體停車環境供需現況進行通盤檢討，並積極爭取建設經費，規劃興建停車場，獎勵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等增加停車空間，爾後將視各區域或路段交通及停車狀況持續滾動檢討停車格位以改進交通秩序及維護民眾通行安全；2. 針對違法業者已依法裁罰；3. 已